**时 文 美 文**

第12期　 2016-1-12　 高一语文备课组 本期主编 樊春喜

**“**[**快播”案庭审**](http://news.sina.com.cn/c/nd/2016-01-09/doc-ifxnkkuv4267696.shtml)**专辑**

**这两天，刷爆微信朋友圈的莫过于**[**快播案庭审**](http://news.sina.com.cn/c/nd/2016-01-09/doc-ifxnkkuv4267696.shtml)**了。**

1 月7日、8日，快播涉黄案在北京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面对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的指控，技术出身的快播CEO王欣在法庭上展现出不凡的辩论技巧，将公诉 人提起的控罪一一否认。从法庭辩论中看，被告方快播团队成员和辩护律师们的发挥可以说得上精彩，一句“做技术不可耻”也在网上激起蜂拥转发，甚至还有人把辩词编成段子传播，鼓掌叫好的声音不绝于耳。

谁也不会想到，2016年中国互联网开年第一案竟是这样的开局。目前，快播案正在审理过程中，是否违法犯罪，如何定罪量刑，都应交由法庭来裁决，在法律范围 讨论。被告人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是公民的权利，律师的辩护也是法律赋予的权利和职责。可问题是，在庭审现场公诉人的表现也许真的不够好，但不能因为辩论精 彩就混淆了是非黑白，也不能因为转发的人多就占据某种“道义”高地。

事实是什么呢？无论是在快播被调查的阶段，还是庭审前后，有不少网民承认通过快播获取淫秽视频这个事实，认为尽管有很多播放软件可用，但选择快播就是因为它 “无法替代”的作用。快播在几年中，因侵权等原因多次被处罚。当然，在审判中这些能否作为证据采用，是法律需要解决的问题。而在道理上需要厘清的一点是， 面对这些，如果仅靠几句“精彩”辩词就说“快播不黄”，岂不是掩耳盗铃？面对这些，如果不加谴责反而视而不见甚至同情，岂不是咄咄怪事？

法律禁止的行为难道仅仅因为“愿打愿挨”，就可以合法化吗？正如王欣所说，**做技术不可耻，但技术背后的人应该有是非，分对错。我们都应该尊重快播在法庭上为自己辩护的权利，不过有句话也应该明白：违法不违法，不看谁更伶牙俐齿，快播的辩护不配赢得掌声。**

**来源：人民日报客户端**

**人民日报：用法治方式读懂快播案**

　　 白 龙

　　新技术时代的到来，改变的不仅仅是我们的日常生活，也将对我们已有的法律观、权利观以及道德感带来冲击，我们需要跟上这种变化

　　最近，北京市海淀法院开庭审理的快播公司及相关被告人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以下简称“快播案”），在网上引起激烈讨论。透视舆论热点背后，民意与司法、技术与法律的关系，足可为网络时代的司法实践提供一个生动的样本。

　　从一开始，快播案就呈现出鲜明的网络色彩。首先，被告方快播公司是一家互联网企业，其开发的播放器软件被称为“宅男神器”，拥有海量网络用户，从“出事”时起就引起众多网友关心。另一方面，北京海淀法院通过互联网主动进行司法公开，运用视频直播技术对该案件审理过程进行全程直播，使本案原原本本、“一刀不剪”呈现在网友面前，也让本案迅速成为2016年“互联网开年第一案”。

　　无论争论各方的观点如何，我们都要为本次庭审的公开程度点赞。正是法院的网上直播，使这一事件的影响力超出了狭小的法庭，进入广阔的公共领域。据统计，这场总时长达20多小时的“司法大剧”，吸引了100余万人观看视频。司法公开是最好的普法教育，让如此之多的人尤其是年轻人关注这次庭审，快播案无疑是一次成功的普法课。而**本案所涵盖的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证据问题与技术问题、控方表现与辩护策略、互联网发展与法律边界等主题，都让本案有理由成为一则经典案例。**在这个意义上，不论最后的结果如何，快播案本身就是司法信心的昭示，是中国司法敢于将棘手案件晒在阳光下的进步之举。

　　正由于快播案本身的法治意义，决定我们不能从各自的生活经历、身份立场来衡量其中是非，更不能像围观娱乐新闻一样，仅仅关注其中的“精彩语录”，最后以各种“段子”收场。特别是，中国法治进程走到今天，人们不应该再从“法治ABC”开始讨论，更不应该把法律问题涂抹上道德色彩，诸如被告人的辩护权、基本法律程序，应该成为讨论的起点而非焦点。基于这一法治常识，关于**被告人的罪与非罪、罪轻罪重，应该交由审理者裁判。**在此之前，他们只是犯罪嫌疑人，享有法律赋予的相应权利，而法院也有权、有责根据法律独立作出裁判，不受外界干扰。如果通过网络的审判公开最终变成“网络审判”，变成比谁的嗓门大、谁的发言“机智巧妙”，既偏离了本案网络直播的本意，也是对法治理念的背离。

　　关于快播案，目前网上已经有许许多多的专业讨论。有来自法律界的探讨，也有来自网络技术人士的分析，这是有益于法治进步和技术发展的正确态度，也将使通过个案推动法治进步成为可能。毋庸讳言，从快播公司前年被查处时起，关于**网络技术的法律边界与道德底线**，就已引起业内人士的广泛关注。讨论背后反映出的是一个核心命题：立法和司法如何应对突飞猛进的互联网发展？**如何让网络技术既便利生活又无损于社会善良风俗、更不能冲撞法律的底线？**包括此次一些网友的吐槽，也不妨视为对司法能力的一个提醒，督促司法工作者时刻保持对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关注。

　　技术从来都是双刃剑，人类文明史一再从正反两面说明这一点。**技术进步若要真正成为“福利”，离不开规则和法律的守护，而法律也在不断的挑战与回应中得以完善。**越来越多的人意识到，新技术时代的到来，改变的不仅仅是我们的日常生活，也将对我们已有的法律观、权利观以及道德感带来冲击，我们需要跟上这种变化。如同互联网刚出现时，没有人觉得盗版是件大事，如今已全然改观。快播案终将尘埃落定，但由此引发的思考应当继续。

　　来源：人民日报

**人民日报再谈快播案：技术本身并不是谁的“免罪牌”**

**核心提示：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类正是在技术的辅助下从蒙昧走向文明。但正如爱因斯坦所说，“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是给人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技术是工具理性的产物，技术发挥怎样的功效却是由人支配的。技术的工具价值，只有在正确的人文理性、目标价值引导下，才能发挥最佳**

“技术本身并不可耻”。快播公司涉嫌传播淫秽物品牟利案审理过程网络公开直播，使得“技术中立”的话题成为热议焦点。“技术中立”是否可以成为司法免责的理由？道德和法律是否会抑制技术进步？回答好这些问题，意义远超案件审理本身，关乎互联网时代我们能否畅享技术进步的红利。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类正是在技术的辅助下从蒙昧走向文明。但正如爱因斯坦所说，“科学是一种强有力的工具，怎样用它，究竟是给人带来幸福还是带来灾难，全取决于人自己，而不取决于工具”。技术是工具理性的产物，技术发挥怎样的功效却是由人支配的。**技术的工具价值，只有在正确的人文理性、目标价值引导下，才能发挥最佳功效。否则，技术也可能为虎作伥，成为负能量的滋生场。**

在互联网领域，有一个“避风港原则”：技术提供者只要“不知道也没有合理的理由应当知道”技术被用于侵权，就可以免于连带处罚。**但“避风港原则”并不涵盖全部情形，除它之外还有一个“红旗原则”：如果侵权事实像红旗一样显而易见，技术提供者就不能装作看不见，或以不知道侵权为理由推脱责任。**由是观之，司法裁判的关键在于技术背后的责任和意图，技术本身并不是谁的“免罪牌”。

关于互联网有句著名论断：互联网是历史上存在的最接近无政府主义的东西。互联网的技术特性决定了，必须以价值理性修正工具理性，以法治之堤圈住奔腾四溢的技术之水。一些互联网公司的云端凋落，起因并不在于执法严苛、法律无情，而在于在价值理性上利令智昏。可以说，**是人的价值理性而不是工具理性，真正左右着人和技术的命运。**换句话说，是因为人懂得正确地用火而不是用火本身，帮助人走出原始时代。**匍匐在法律的模糊地带，根本不可能崛起为时代的强者。**

开放、自由构成了互联网精神的精髓，但这并不意味着互联网精神同法治精神相龃龉。也许有人觉得，法律为互联网画地为牢，会压制技术进步空间。其实，法律的意图在于保驾护航，法治的内涵在于尊重和引导。只要合乎人类发展的长远未来，法律自然会为其铺路。技术发展有着自己的门道，互联网蓝海里的机会四通八达，真正走不通的路，只有悖德乱法这一条。

社会是流动的，技术是常新的，法律终究存在滞后性，不可能包打天下。法律之外还有道德，道德之外还有人心。心中的道德律令虽容易被忽视，却是决断一切的度量衡。马克思曾经指出，**道德的基础是人类精神的自律。**哪些可以做，哪些不行，道义忖度远比利益考量重要。最可怕的堕落，是价值的堕落；最可贵的坚守，是良心的坚守。互联网比以往任何一项技术都更加广阔地延展了人的各种自由权利，也比以往任何时期都更需要参与其中的人增进自律和自觉。**无论技术怎样创新和颠覆，正义价值一定不能被颠覆。**

网络已成为人类的第二生存空间。没有人愿意看到网络空间遍布灰尘和污水，珍惜和用好网络空间比什么都重要。当我们想在技术红利中信马由缰，尤须擦亮那颗担当社会正义、守护人类良知的初心。

**快播涉黄案：辩护是权利而非正义本身**

连日来，快播涉黄案在北京市海淀法院审理并进行网络直播，据媒体报道，直播期间累计有100余万人观看视频，最高时有4万人同时在线围观。网上连日传播着快播CEO王欣的所谓“精彩语录”，附带评论称“亮了”。还有一些人认为王欣的自我辩护和辩护人的辩护比公诉人好，有人干脆据此断言快播无罪。  
  
　　**快播及其高管有罪无罪，要由法庭作出判决**，当然人们也可以有个人的看法。但这种看法对不对，本身也是一个问题，而不是“可以保留个人看法”这么简单。如果看法有理有据，它就可以成为某种社会共识；但如果缺乏基本理性而过于主观，那就只能是个人认知错误或个人偏见。  
  
　　断言快播无罪的主要逻辑，是觉得王欣及其辩护人在法庭上辩锋犀利，比公诉人与审判长表现“抢眼”，所以他们占理。连某权威媒体都说，“要对快播案‘狡辩的权利’报以掌声”。但《人民日报》迅速反应：**辩护方的庭辩再精彩也不值得报以掌声。**  
　　王欣及其辩护人是不是在“狡辩”，我们姑且置而不论。可以肯定的是，我们不认为，“狡辩”可以倒转司法裁判。有辩护人在接受媒体采访时坦承：“也不能说公诉人的表现不好，控辩双方的辩式是不一样的。”  
  
　　“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这是我国执法、司法机关必须坚持的一项基本原则。一个人实施了某种行为，相应地存在一些法律规定，其行为是否犯罪，检察机关有自己的判断。在诉讼过程中，被告人享有辩护权，辩护人要与控诉一方积极对抗，针对指控，提出证明被告无罪、罪轻或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促使法官在兼听的基础上公正裁判。控诉人、辩护人和法官要遵循的一个共同原则，仍然是“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  
  
　　仅仅因为自我辩护和辩护人辩护很精彩，仅仅是这种辩护比公诉人抢眼，就认为被告人无罪，这是对审判的一个极大误解。一方面，辩护可以对事实以及法律的适用提出质疑；另一方面，辩护受限于事实和法律的边界。**如果辩护仅仅是一种狡辩或诡辩，固然可以“气势如虹”乃至赢得有些人的掌声，但它改变不了事实和法律的适用本身**。  
  
　　法律的目的是实现正义，**正义又分程序正义和实体正义，**法律需要将两者结合。尊重辩护权利、辩护公开，是追求程序正义的表现。但**辩护本身并不决定正义，而是追求正义的必不可少的环节。辩护是一个专业活，精不精彩取决于辩护人的能力。我们固然可以欣赏这种能力，但却不能仅仅据此判断罪与非罪。**辩护人代表的，是他的当事人，而非法律。只要在法律允可的范围内，我们不能因为辩护人代表谁而对其指摘，也不应以辩护的精彩程度取代对正义的认知。也就是说，辩护权利必须落实，**而正义实现不是靠辩论表演比赛。**  
　　近些年我国涌现出大批明星律师，他们学富五车、思维敏捷、伶牙俐齿。在这种情况下，对公诉人、**法官的能力相应地带来了考验，需要更加专业，更加严谨，在程序正义上杜绝漏洞。**这不仅关系到体制内法律人的职业尊严，更关乎“依法治国”方略的成败，关乎社会正义。

**无论快播是否有罪都要对“狡辩的权利”报以掌声**

新华社北京1月9日新媒体专电(记者白靖利、高洁)庄严的法庭，激烈的辩论。通过先进的直播手段，让关注“快播一案”的公众得以见证案件审理的全过程。随之而来的“汹涌”讨论，更让我们**感受到了公众积极构建法治、追求公平正义的热情。**

　　必须肯定的是，庭审直播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法治的精神，体现了公检法敢于直面挑战的担当。对关注此案的公众来说，这也是一堂生动的“普法课”。直播将庭审放置于公众的显微镜下，先进的传播手段，让公众见证了法庭辩论的魅力，也体现了我国司法改革的进步。

　　同样要看到的是，作为法治的“重要气质”，庭审辩论为我们展示了什么叫法治的程序价值。法治的精神告诉我们，正方和反方同样值得尊重。正是因为存在“黑色是白色”的反驳，证明黑色是黑色才更有意义。

　　真理越辩越明。无论是公众的反应，还是基于辩论本身的意义，辩护方的充分准备依然值得“喝彩”。有了他们在每个环节上的较真，在每个细节上的“挑刺”，事件的本来面目才变得更加清晰。就算快播有罪，也不能剥夺他们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就算你相信快播有罪，也要为这个团队精彩的辩词报以掌声。暂且不论快播是否有罪，**尊重程序、尊重辩护**，这才是法治。

　　在这起案件中，我们同样要看到直播的“重要气质”。先进的传播手段，让聚光灯下履职的代表不能怠职。直播正逐渐成为惯例，对于基层公诉人而言，应当直面挑战，充分准备。正因为要尊重对方“说话的权利”，哪怕是“狡辩的权利”，所以才更要认真履职。 “奉法者强则国强”，这才是迈向法治进步、最终形成有利于社会进步和个人自由的法律制度的坚实脚步。

　　一方说“不配掌声”，另一方则坚持要“报以掌声”，似乎正是针锋相对。这举起的双手，拍还是应该不拍？

**庭审“快播”，　是最好的普法直播**

事实上，普法最有效的方法不是审判结果的震慑，而是公开其审判过程。庭审“快播”的意义已远远大于案件结果本身，它为公民普法提供了一个示范。  
  
　　近日，快播公司被控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一审，在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值得关注的是，此次法院通过网络视频直播更让此案产生了不小的轰动。  
　　有数据显示，海淀区法院先后发布27条长微博对庭审全程进行播报，网友阅读次数达3600余万次；直播期间累计有100余万人次观看视频，最高时有4万人同时在线；视频直播总时长达到20多个小时。  
　　近年来，庭审直播正在不断渗透到公民的生活中，一些精彩的辩护不仅成为大家关注的焦点，更让人充分地了解案件来龙去脉，提高公民对法律的认知水平。像“快播案”的精彩辩护，控辩双方的你来我往，围绕一些细节问题的“攻防之辩”，呈现给公民的正是法律的公开透明和公正程序，展示的恰是法治的力量。因此，无论最终的结果如何，其普法的真正价值已经得到最好的彰显。  
　　很显然，庭审“快播”的意义已远远大于案件结果本身，它为公民普法提供了一个示范。公开审理，公开讨论，这些都是增强普法实效的关键。事实上，普法最有效的方法不是审判结果的震慑，而是公开其审判过程。  
　　推进法治进程，需要通过新的方式吸引大家参与，庭审“直播”的目标，就是要通过不同观点在碰撞中得到新认识，提振公民对法律的信心和信仰。由此可见，庭审直播今后需要更多“快播”，而不是“慢播”，或“不播”。  
　　应该说，一个法治社会的创建，公民的法治意识和思维需要得到强化和涵养。从这个角度来看，庭审直播就是一个不可多得的法治课堂，它可以有效带动大家知法、学法、遵法、守法。尤其在网络时代，通过网络直播正是一个可以放大庭审的影响力，这也可以说是“直播一小步，法治一大步”。因此，目前以这种新方式来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应该赶快按下“快播键”。  
  
　　□苏报评论员马复中

**从庭审直播快播案件谈司法公开的意义**

2016年元月七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利用新浪微博视频直播公开审理深圳市快播科技有限公司传播淫秽物品牟利一案。此案社会关注度极高，案件的公开审理可谓一石激起千层浪，控辩双方在网络上获得的网友支持都不少。

　　1998年，央视全程直播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八一”等十大电影制片厂诉两家音像企业侵犯版权一案，拉开了庭审直播的序幕。1999年《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中，最高人民法院明确，依法公开审理案件，经人民法院许可，新闻记者可以记录、录音、录像、摄影、转播庭审实况。2000年，最高人民法院开始有选择地向社会公布审理案件的判决书和裁定书，2010年《关于人民法院直播录播庭审活动的规定》出台，对庭审直播的范围、规则、程序、审核、监督管理、沟通协调以及技术保障和服务作出了全面规定。

　　近几年，特别是十八大后，随着司法改革的加速，法院审判工作也由被动公开向主动公开转变，向着公开、公平、透明的方向在大步跨越。审判公开是打造公开、公平、透明法制环境的重要举措之一。

　　薄熙来案的微博直播，让案件直播获得了前无古人的关注，视频直播比微博直播更全，更快，视频直播让当事人双方的争议、主张、支持主张的证据以及法院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情况能够第一时间展现在公众面前;一方面可以使诉讼透明化，避免“暗箱操作”，防止损害当事人合法利益;另一方面也可以使争议在接受司法裁判的同时，接受公众的评价，这也是对当事人权益的一种保障。

　　在两天的直播中很多网友直接参与了评论，有些网友的观点一看就毫无法律基础，完全凭自身好恶发表观点，只考虑是否对自己有利，不能从社会高度、全民观点思索发表看法，体现出舆论氛围宽松的同时也暴露出国民法律意识和法律观念的淡薄。

　　庭审直播能让观看的人感受到法庭审判的真实气氛，通过现实的案例了解法律的规定及其适用，直观的形式有利于在普通民众中普及法律知识和法治意识，对人们未来的行为选择起到一定的指引作用，对于促进公民知情权和保障司法公正有重大的作用。庭审直播让法院的行为置于阳光之下，这将极大促进公正司法，有效防治司法腐败，提升司法公信力。

　　庭审直播还能有效降低法院的神秘性，对公众来说是很好的普法机会，有利于增强法律知识，提高法律素养和法治意识。希望以后能有更多的热点案件可以庭审直播，推动法制中国的进步。